

9.6.3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附表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洛浦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洛浦东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洛浦东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1人，营业收入为254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96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6日

注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